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175@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64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請加強宣導鼓勵同仁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12月7日行政院第3579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已自106年3月1日放寬為公務人員於國內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如於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12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
- 三、茲以本年年度將屆，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向同仁宣導依前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並請協助同仁辦理相關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

人事處 1061213



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

副本：

電 2017-12-13 文
交 16:00:16 章



裝

訂

線



49